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1102530183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航港局未將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相關作業列入內部控制稽核事項，亦未督促各航務中心落實自主管理，使發證異常狀況存在多年，內控制度顯然失靈，危及航海公共安全，斲傷政府信譽及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案。(110交正9)

依據：110年8月10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1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